

档号：(4) in EDB(SES1)74/1429/2000(24)

教育局通函第 104/2021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学校、资助学
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
接资助学校的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 「学校伙伴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参与在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推行的「学校伙伴计划」。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以全校参与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并向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当中包括由 2003/04 学年开始推行「学校伙伴计划」，透过邀请特殊学校成为特殊学校暨资源中心（资源中心）。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特殊学校，会透过分享经验和支援技巧、短期暂读计划等方式，支援就读普通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普通学校经过多年的努力及实践全校参与模式的融合教育，已累积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就此，我们会在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优化「学校伙伴计划」的内容，以便提供更切合学校和学生需要的支援服务。

详情

3. 在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本计划的第一种支援模式将集中于支援有智障的学生，并调整特殊学校与普通学校间的协作方式，而第二种支援模式则保持不变，详情如下：

(a) 第一种支援模式

我们邀请了 12 所特殊学校成为资源中心。这些资源中心在支援有智障的学生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他们会与普通学校分享照顾这些学生的知识和技巧，并协助普通学校处理个别有智障兼有严重适应困难的学生。

(b) 第二种支援模式

我们邀请了 8 所群育学校成为资源中心（群育学校），为离开群育学校重返普通学校第一年的学生（包括在群育学校修毕短期适应课程的学生，以下统称离校生）及相关的普通学校提供支援，以协助这些学生顺利并持续融入学校生活。

第一种支援模式

4. 资源中心以「走出去」、「请进来」和「结伴行」的理念为普通学校提供支援服务。每所资源中心约于每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把拟在新学年提供的支援服务详情上载至其学校网页，让普通学校参考及按需要参与有关的支援活动。就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和第四组督学会分别因应小学和中学的需要，联系学校参与有关支援活动。

(a) 「走出去」 — 举办主题工作坊

每所资源中心每学年会以区本或校本方式举办最少 3 次主题工作坊，分享支援有智障的学生的有效策略和技巧。

(b) 「请进来」 — 开放课堂 / 交流环节

资源中心会在每次主题工作坊后，安排开放课堂 / 交流环节，让曾参与主题工作坊的教师及教学助理等人员，到访资源中心，实地观察资源中心教师的课堂教学和训练活动，了解如何将有关策略和技巧应用于实际课堂。

(c) 「结伴行」 — 提供「短期暂读计划」及咨询服务

资源中心会推行「短期暂读计划」，让普通学校有智障兼有严重适应困难的学生在资源中心接受加强辅导，并与能力相若的同学相处，学习课堂常规和社交适应技巧。资源中心亦会透过不同方式（例如：到校 / 网上 / 电话咨询服务和推介训练资源等）向普通学校提供建议及分享经验，协助学校提升支援这些学生的成效。

每学年，每所资源中心的「短期暂读计划」支援最多 5 名于普通学校就读而有智障兼有严重适应困难的学生，每名学生会接受为期 3 至 6 个月的暂读服务¹。学校如欲转介学生至「短期暂读计划」，应先征询校本教育心理学家或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 / 第四组

¹ 资源中心会与获转介至「短期暂读计划」的学生的原校教师商讨该生的支援计划，并订定支援期，原则上以 3 个月为限。如经双方检视该生在 3 个月内已达支援计划的目标，应安排该生返回原校。如经双方检视后认为该生仍需支援，可以按需要逐步延长支援期 1 至 3 个月。换言之，「短期暂读计划」的支援期以 6 个月为上限。

督学的意见。在听取他们的建议及取得家长同意后，学校把填妥的个案转介表格²交予特殊教育支援组，以便转介学生到合适的资源中心接受服务，有关资源中心会主动联络学校，商讨学生接受「短期暂读计划」的具体安排。

此外，资源中心的教师会为有关学校的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以支援完成「短期暂读计划」后返回原校的学生。这些教师须积极参与专业发展活动，以及与资源中心协作，为有关学生共同制定个别学习计划，以及检视学生的进展。在学生完成「短期暂读计划」并返回原校的初期，资源中心的教师会继续与有关学校的教师保持联系，并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学生尽快适应原校的学习生活。

第二种支援模式

5. 每所资源中心（群育学校）约于每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把拟在新学年提供的支援服务上载至其学校网页，让学生、家长和普通学校参考。

(a) 学生层面

学生离开群育学校并返回普通学校后，资源中心（群育学校）会逐一跟进他们的学习和适应情况，就他们可能出现的学习或情绪行为问题提供辅导，以及推动家长和学校合作，共同支援这些学生。具体服务包括：在学生离校前提供选校意见；协助学生了解即将入读的普通学校，做好准备；在入读普通学校前为学生提供辅导；主动联络和关心重返普通学校的学生，了解他们的近况，并按需要提供意见和协助；安排离校生聚会；以及联系离校生家长和回应他们的查询等。

(b) 学校层面

资源中心（群育学校）在取得离校生及其家长同意后，会将学生资料传递到相关的普通学校，并联络学校，就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专业交流，以及推动家校合作，帮助离校生顺利并持续地融入普通学校生活。具体服务包括：举办有关处理情绪 / 行为 / 学业辅导的工作坊 / 分享会、为普通学校教职员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及为个别有情绪困扰或适应困难的离校生提供到校支援服务等。取录离校生的普通学校，亦可主动与资源中心（群育学校）联络，共同协助学生融入校园生活。

² 有关表格见教育局网页（<https://sense.edb.gov.hk/sc/professional-support/school-partnership-scheme.html>）

6. 资源中心及资源中心（群育学校）的名单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s://sense.edb.gov.hk/sc/professional-support/school-partnership-scheme.html>）。

参与学校的责任

7. 参与「学校伙伴计划」的普通学校须积极参与资源中心 / 资源中心（群育学校）的支援活动，观摩和汲取不同的经验、知识和技巧，并应用于支援有需要的学生。为了有效支援学生，学校管理层应给予教师专业指导和支持。学校须选派合适的教师及给予他们足够的空间，让他们与资源中心 / 资源中心（群育学校）沟通和合作，协力增强教师支援这些学生的专业能力。

评估

8. 为评估「学校伙伴计划」的成效，所有参与计划的普通学校须就有关支援服务提供回馈，教育局督学亦会到访学校了解支援服务的推行情况，并向学校、资源中心和资源中心（群育学校）等收集意见。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与特殊教育支援组联络：

	<u>姓名</u>	<u>电话号码</u>
资源中心	郑韶娟女士	3509 7470
资源中心（群育学校）	刘俊业先生	3509 7474

教育局局长
黎锦棠代行

2021年7月27日